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華
代　理　人　陳銘釗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劉永彬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所營事業包括「飼料製造、批發、零售、寵物食品製造、批發、零售及其他等項目」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,000股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,200股，占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.68%（計算式：2,200股÷ 28,000），迄今已逾6個月以上，頃悉相對人賴以經營製造飼料及寵物食品等事業之所有「工廠」（登記編號：00000000，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）、所在土地（坐落同上段1238及1239等地號）及鄰地（坐落同上段1238-4及1239-4等地號），而屬於相對人支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。相對人竟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召集股東會，遑論有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，即於108年1月10日以「買賣」為原因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案外人楊君，致該工廠經登記為「歇業-遷廠」，而聲請人身為股東，卻一無所悉。

㈡尤有甚者，乃相對人於95年10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時，雖曾改選股東林子文為董事長，及股東廖秀秀為監察人，惟渠

二人於翌年10月31日，已同意相對人分別解任董事及監察人等之職務，有關相對人之任何營運，概由相對人負責，與渠二人無涉，故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第227條等規定及合意終止契約之法理，渠二人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及監察人等委任關係均已經消滅，惟經聲請人發現，渠二人竟仍分別列為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遂以利害關係人即股東之身分，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臺中市政府等申請抄錄相對人自95年11月間起迄今，送請主管機關為公司登記之相關資料，赫見如附表二（本院卷第14頁）所示各不實事項之登記，蓋相對人自95年10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後迄今，均未曾召開任何股東會以改選其董事及監察人，可見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事項均不實在，足認相對人之經營狀況，確有不法之情事存在，為維護聲請人等股東之權益，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指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項目、財產情形、上開工廠交易文件等之必要。

㈢爰請求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如附表一（本院卷第13頁）所示相對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項目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萬8000股（本院卷第97頁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計2200股，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點八六，業據提出105年8月30日股東名簿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故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又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兩造雖均同意由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（本院

卷第205頁），然該公會因相對人公司設於臺中市，轄區隸屬臺中市會計師公會，而移請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，嗣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劉永彬會計師，本院審酌劉會計師學歷為碩士，擔任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，對於相對人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及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與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。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